

工作简讯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第二期(总第 153 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学会工作

学会召开第三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上级主管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代管社会组织座谈会精神·····	1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通知书·····	3
民政部召开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等 5 家社会组织转隶工作对接会议·····	4
学会召开第四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民政部转隶工作会议精神·····	5
《中国慢性疾病防治基层医生诊疗手册》2021 年宣贯活动正式启动·····	6
在 2021 中国慢性疾病防治基层医生诊疗手册推广项目基层慢病论坛暨基层《糖尿病分册》宣贯启动会上的致辞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7

★分支机构动态

老年心理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隆重召开·····	8
----------------------------	---

在老年心理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 韩布新	10
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12
在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上的致辞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14
农村养老分会成立大会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	16
在“农村养老分会成立大会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上的致辞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17

★消息·通知

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22
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24
国家卫健委：扎实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26
2021 年学术大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征稿通知	26

★ 学会工作

传达学习贯彻上级主管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代 管社会组织座谈会会议精神

3月9日上午，学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和贯彻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中国老龄协会代管社会组织座谈会等三个会议精神。

会议由张劲松副秘书长介绍了3月3日中国老龄协会代管及联系社会组织座谈会情况，详细传达了王建军主任的重要讲话。刘维林会长也对会议的精神作了具体解读，他谈到：本次会议是学会等几个社会组织转隶以来第一个会议，卫健委党组和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都很期待，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在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相关工作。在本次会议上，全国老龄办和中国老龄协会对学会三年来各项工作的肯定，对学会继续创新发展是很大的鼓舞和鞭策。会议也传达了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王海东司长、中国老龄协会吴玉韶副会长对代管社会组织和联系单位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尹荣秀副秘书长传达了3月4日民政部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主要精神，与会同志也认真学习和了解了民政部《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中的十五个主要工作安排。

姚远副会长介绍了3月5日中国老龄协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的情况，传达了王建军主任做的专题讲座经典内容和重要指示。刘维林会长指出，学党史，开新局，有特殊意义，是每个党员应尽的责任，学会党支部要在中国老龄协和民政部的总体部署下，搞好相关活动，做好宣传工作，及时报送相关学习信息，并对党支部拿出学会《党史教育实施方案》的时间做了安排。

刘维林会长对三个会议精神做宣贯解读的同时，特别强调了老龄协会代管及联系社会组织工作会议带有转折和标志性的意义。他说，自2018年深化国家机构改革以来，我会等五家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的主管单位一直没有定下来具体归属。直至2021年1月27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正式发文，明确了国家卫健委为我们的主管单位，业务由中国老龄协会代管，民政部社管局负责登记和年检工作。王建军主任的重要讲话，我们要很好地学习领会，落实到工作

中去，今后我们要在卫健委、中国老龄协会领导、指导和监督之下，认真履行职能，做好各项工作。同时，他要求秘书处和各职能部门围绕以上会议精神，加强与中国老龄协会的业务联系，做到主动及时，重大事项及时汇报和请示。

3月9日早上学会接到了《中国老龄协会2021年工作要点与分工》的通知，所以本次会议也安排了传达学习。刘维林会长详细传达和讲解了《2021年中国老龄协会工作要点及分工》并特别强调了和学会工作相关的内容，希望学会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掌握和学习，以此来推进2021年各项工作的开展。

会议最后，刘维林会长再次强调，学会2021年主要工作的安排，要围绕三个会议精神来实施。2021年学术大会的征稿通知已下发，各部门要配合学术部做好组织工作。其他如：“邬老口述史和纪录片”、“老龄智库专题研讨会”、“编辑《老龄智库工作动态》”、“老年医学和养老职业能力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的专题会议”以及“国情教育大讲堂”、“老年口腔健康促进计划”、“智能助老全国公益志愿活动”、“住建部项目”和专项基金设立问题等，都要专人负责尽快落实。同时对即将开展的社团年检和法人变更、分支机构业务培训、学会宣传片的更新，都做了具体布置和指导。

3月9日会议之后，各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各职能部门都按照会议部署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梳理和安排。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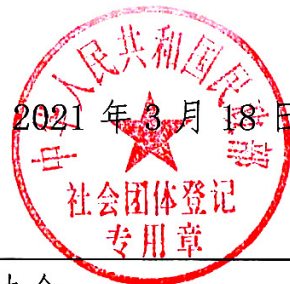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通知书

民社登（2021）第 6002 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因机构改革，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经审查，同意你
会业务主管单位由民政部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老龄协会

民政部召开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等 5 家社会组织 转隶对接会议

3月23日，民政部召开了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等5家社会组织转隶对接会议。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吕晓莉、社管局工作处岳昆仑处长、综合党委负责同志；卫健委人事司段勇副会长；中国老龄协会人事部二级巡视员潘力出席会议。

会议首先由民政部社管局副局长吕晓莉简单介绍了5家社会组织转隶的背景，她说，2018年3月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的机构设置需要，国务院做出决定，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卫健委，日常工作由国家卫健委委员承担。民政部和卫健委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多次开会研究相关工作，于2020年12月确定了方案，今年1月卫健委正式下文同意接收五家社会组织，并委托中国老龄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本次会议，就是按照部领导指示，做好转隶工作和交接仪式。接下来由民政部社管局登记处余永龙处长就登记证更换、章程修改等工作发言；综合党委组织工作部负责人和慧卿就党建工作发言；社管局工作处王剑就杂志转隶、主管单位变更等工作做对接发言。

会议对接发言后由吕晓莉副局长分别为五家社会组织颁发了新的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5家社会组织及杂志报刊负责人针对这次转隶工作的相关事项与出席会议的部委领导进行了交流。交流发言中五家社会组织首先感谢民政部多年来对涉老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希望继续得到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在卫健委的领导下，发挥好社会组织的职能和作用，依法依规依章程规范运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新的努力和贡献。

中国老龄协会人事部潘力同志希望五家社会组织积极做好转隶对接工作，同时表示要认真履行代管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并提供咨询服务。

卫健委人事司段勇副司长代表卫健委发言，他表示：一是感谢民政部多年来对卫健委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二是对转隶过来的五家社会组织表示热烈欢迎。他说，听了五家社会组织的介绍，感觉工作都有基础，相信会在民政部和卫健委的指导支持和监督下做的更好；三是按照民政部要求，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七项职责，同时对代管单位（中国老龄协会）提出三点希望：1、尽快理清责

任，更名和注册由卫健委负责，其他应由中国老龄协会负责；2、做好后续对接工作，无缝对接，做好服务；3、尽快建章立制，按照卫健委的管理原则把几家社会组织管好管强。

会议最后，民政部社管局吕晓莉副局长做总结发言，她归纳总结了五家社会组织和一本杂志的特点、优势和成绩，希望涉老五家社会组织不忘初心和使命，明确职能定位，依法依规依章程规范健康发展，今后也希望卫健委照顾好这五家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帮助。两个部委今后要加强联系，多多沟通，共同支持五家社会组织将新形势下社团工作做好，有更大的发展和进步。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秘书处）

学会召开第四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民政部 转隶工作会议精神

3月30日学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传达贯彻3月23日民政部转隶工作会议精神。尹荣秀副秘书长概括介绍了会议的基本情况和民政部社管局对转隶工作的要求。

刘维林会长对做好转隶工作做了部署，他谈到：3月3日中国老龄协会召开了五家代管社会组织座谈会，3月23日民政部召开了转隶对接会，这是转隶工作的重要程序，标志着民政部和卫健委两个部委之间已正式交接，接下来我们要做好以下后续工作：一是登记，换发新证已完成，目前民政部只是注册登记年检机关；二是根据转隶工作要求，需要修改章程，由会长办公会提请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再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三是杂志主管单位变更，学会是否可以作为主管单位，要尽快了解咨询；四是中国老龄协会在拟定代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我们要抓紧对接，形成密切的工作联络机制，重要事项要及时上报，在上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各项工作；五是年检工作要按规定程序，尽快落实，争取法人变更问题要在年检中得到解决。

刘维林会长同时要求秘书处和宣传部门，尽快将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消息在官网和官微上体现，统一宣传口径，归属卫健委更有利于发挥学会的优势，他责成秘书处尽快对办理转隶后续工作作出安排。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秘书处）

《中国慢性疾病防治基层医生诊疗手册》2021 年宣贯活动 正式启动

2021 年 3 月 26 日，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发起、赛诺菲（中国）支持的慢病“口袋书”系列-《中国慢性疾病防治基层医生诊疗手册》2021 年宣贯活动正式启动。

在北京举办的 2021 基层慢病论坛暨基层《糖尿病分册（2020 版）》《中国老年糖尿病诊疗指南（2021 版）》解读会议上，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发起、赛诺菲（中国）支持的慢病“口袋书”系列宣贯活动正式启动。今年，“口袋书”系列将推出《手册》的短视频版本，旨在以更加丰富多元的形式为中国广大基层医生提供专业知识指导。其中，《糖尿病学分册》将成为《手册》系列中第一部被拍成短视频的“口袋书”。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手册》发起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心研所所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心血管病分会主任委员胡大一教授、《糖尿病分册》主编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纪立农教授和多位内分泌领域的临床专家和基层专家代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参与了论坛，共同开启了《手册》2021 年宣贯活动的序幕，并从学术与实践等不同角度对基层糖尿病防治进行了深入探讨，内容涵盖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疑难病例解读和基层医院如何留住患者等热点话题。

宣贯活动中《手册》发起人胡大一教授表示：“《手册》自 2014 年问世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已经从心血管病学扩展向糖尿病学、神经病学、肾脏病学、药学等多个领域，更有越来越多的专家和基层医生参与到手册编撰宣贯之中，这使我们备受鼓舞，也更加坚定了继续深耕基层的决心。2021 年，我们将致力于扩大《手册》的辐射和影响范围，通过更加多元的方式传播知识、提供专业支持，大力推动慢病领域的基层医生培养，助力中国的慢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改革事业，真正造福公众健康，实现‘健康中国’的宏伟愿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成为我国居民主要死亡原因和疾病负担，制约健康预期寿命提高。过去七年中，《手册》项目在全国开展了 50000 余场培训会，覆盖超过 79 万人次的基层医生，“大医博爱基层行”基层医生培训活动将继续深入全国县域为基层医生送技术、送知识，这一项目自 2011 年发起以来，已经开展了 10 年，累积帮扶了 40 余县，已取得了积极成效。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谈到：《中国慢性疾病防治基层医

生诊疗手册》推广项目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主办，赛诺菲（中国）独家支持，至今已走过 7 个年头，这期间以每年一本涵盖一个领域的速度，先后完成了《心血管病分册》《糖尿病分册》《神经病学分册》《肾脏病学分册》《药物治疗分册》的撰写。这次《糖尿病分册（2020 版）》的撰写在胡大一教授、纪立农教授的带领下，来自全国各地的 40 多位专家三个月来以科学严谨的精神，精心投入、奋力协作，拿出了一部既讲科学又接地气，易学易懂，平实管用的著作成果。《糖尿病分册（2020 版）》是基于基层的实际临床需求，为基层糖尿病医生量身打造的指导手册，不仅包含了众多顶级专家的智慧，反应了医学的前沿成果，而且有很强的基层针对性和实用性，为改善和提高基层诊疗水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糖尿病学分册》主编纪立农教授表示：“《糖尿病学分册》于 2016 年问世，旨在为基层医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能够解决实际需求的专业指导和帮助。去年年底，《糖尿病学分册》发布了 2.0 版，帮助基层医生更深入地学习糖尿病领域近年来涌现的新技术、新疗法、新理念，助力基层糖尿病防治与时俱进。

赛诺菲（中国）基层医疗事业部总经理盛惊州表示：“赛诺菲深耕中国市场，始终着眼于中国慢病管理的巨大需求，尤其是在广大基层地区。凭借赛诺菲的多年慢病管理经验，我们全力支持中国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致力于与各界合作伙伴‘合力’建设专业规范的基层慢病管理生态，从而惠及更多慢病患者，为实现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秘书处）

在 2021 中国慢性疾病防治基层医生诊疗手册推广项目 基层慢病论坛暨基层《糖尿病分册》 宣贯启动会上的致辞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2021 年 3 月 26 日

尊敬的胡大一教授、纪立农教授、孙忠实教授，各位专家：

大家上午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对“基层慢病论坛暨基层《糖

尿病分册(2020版)》解读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现场和通过直播收看本次活动的各位专家、各位基层医生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中国慢性病疾病防治基层医生诊疗手册》推广项目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主办，赛诺菲(中国)独家支持，至今已走过7个年头，这期间以每年一本涵盖一个领域的速度，先后完成了《心血管病分册》《糖尿病分册》《神经病学分册》《肾脏病学分册》《药物治疗分册》的撰写。这次《糖尿病分册(2020版)》的撰写在去年9月底启动，在胡大一教授、纪立农教授的带领下，来自全国各地的40多位专家三个月来以科学严谨的精神，精心投入、奋力协作，拿出了一部既讲科学又接地气，易学易懂，平实管用的著作成果。

《糖尿病分册(2020版)》是基于基层的实际临床需求，为基层糖尿病医生量身打造的指导手册，不仅包含了众多顶级专家的智慧，反映了医学的前沿成果，而且有很强的基层针对性和实用性，为改善和提高基层诊疗水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成为我国居民主要死亡原因和疾病负担，制约健康预期寿命的提高。基层医疗在慢病防治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要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治服务能力，“十四五”规划也将“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纳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点工作。在这一背景下，如何提升基层医生的专业技能和素养成为了重中之重。此次发布短视频版《手册》，也是我们在传播形式上的一次创新尝试，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更便捷、直观的形式，帮助更多的基层医生获取他们所需的知识。由胡大一教授带队的“大医博爱基层行”项目自2011年发起以来，已经开展了10年，累积帮扶了40余县，基层医生培训活动将继续深入全国县域为基层医生送技术、送知识，从而惠及更多慢病患者，为实现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在此，我代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再次感谢项目组全体专家的无私奉献，感谢各位的积极参与，该项目得到赛诺菲(中国)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祝愿这个项目在大一教授领导下取得高水平的编著成果，为中国基层医疗水平的提高做出贡献。

★分支机构动态

老年心理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隆重召开

2021年4月6日，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心理分会迎来了第五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线上线下同步，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资深教授林崇德先生、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韩布新副会长和翟静娴秘书长及全国各地老年心理领域专家学者百余人出席现场会议。

老年心理分会总干事、主持人杨萍宣布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分会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韩布新致辞，副主任委员王华丽作第四届工作报告，总干事杨萍作第四届财务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主任委员及总干事。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王大华教授当选主任委员，杨萍当选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翟静娴秘书长宣读了《对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心理分会换届请示报告的批复》，传达总会对心理分会新一届委员会的殷切期望，并向王大华主委和杨萍总干事颁发了聘书。

杨萍总干事宣布了第五届工作委员会组成，王华丽、李娟、李西营、杨小洋、梁光明任副主任委员，白蕊、尹述飞任副总干事，曹贤才任秘书。王大华主委为以上委员颁发了聘书，并概述新一届工作规划。王大华主委在讲话中深深感谢总会领导和分会委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要继续发扬“深耕细作走东西不待扬鞭自奋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科学办会，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有序承接政府职能，积极利用和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加强老年心理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为促进老年心理健康和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做出新贡献。

会议宣布林崇德、韩布新当选名誉主任委员。林崇德教授指出，老年心理分会今后的工作，不仅要对标国际一流，更要服务于国家急需；建议多关注老年人的“健康”“适应”“认知”三类问题；强调在新常态和新形势下，老年人心理健康不仅在于疫后创伤疗愈，同时也在于如何引导老年人有效接轨城市化、数字化等时代进程，提高老年人对自我心理状况和外部变化情况的认知水平。

最后，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分会名誉主任委员韩布新回顾了总会与老年心理分会的发展历史，强调高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性；要求分会准确把握新时代老龄化的社会特点，秉承习主席新阶段、新理念，根据相关国家政策，在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一方面坚持心理疾病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和完善老年心理健康评估标准，加强日常防护、疏导和干预疫后老年人心理问题；另一方面，整合行业资源，加强未来老龄化心理状况新趋势及对策研究，加强与国外心理协会的学术交流，探讨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的可行路径。韩布新副会长鼓励老年心理分会要不断在实践中创新，为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贡献智慧、提供助

力、培养人才，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努力、新贡献。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心理分会)

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心理分会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 韩布新

2021年4月6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老年心理分会的委员们：

大家好！

很高兴和大家一起迎来了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心理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也非常感谢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同仁在百忙中出席老年心理分会的换届大会。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向当选的新一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总干事及全体委员表示祝贺！

中国老年学学会是1986年成立并在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在中国大陆唯一的会员单位；2014年更名为“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2017年换届组建了第六届理事会；目前下设60个分支机构，涵盖了老年学和老年医学领域，有上千名专家学者进入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和中国老龄协会的专家智库。学会在35年创新和发展过程中，始终以服务和谐社会、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提升老年人生活与生命质量为宗旨，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组织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为学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老年心理分会是我们学会早期成立的分支机构之一，从1999年到2021年，历经四届，逐渐形成了包括心理学、社会学、人口学、精神病学等多学科委员队伍；坚持“扎根社区”服务老年人的工作方向，获得了许多重要工作经验；围绕老年心理学相关基础与应用研究课题，面向人口快速老龄化这一国情，完成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社会应用与队伍建设四方面代际传承，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可喜局面。在此，我代表总会对前四届专家学者和所有建设心理分会

的同仁们表示衷心感谢!

1999年既是心理分会的创立之年,也是中国步入老龄社会元年。从1999年到2021年,在推动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进程中,老年心理分会做了大量基础研究和实证研究工作,并得到了“三结合”工作经验,即理论研究结合现实需求、研究队伍“老中青”结合、运行机制“承接项目结合志愿服务”。

中国发展基金会的《中国发展报告2020》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结构将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老龄人口将突破3亿大关,老龄化率将上升至20%。老龄化是非常严峻的社会问题,而推动积极老龄化进程的核心问题是老年人心理健康。因此,老年心理工作者们任重道远。

一方面,老年人受到的新冠疫情相关心理问题甚至创伤如何疗愈,如出行交往限制影响心理慰藉需求的满足,都亟需研讨。另一方面,现代化宏观视角表明中国人口老龄化叠加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也同步高速发展。这意味着,城镇化过程中老年人将脱离原有熟人社会,进入城镇中的生人社会,使其社会环境碎片化、原子化。这将严峻考验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凸显心理健康问题。

因此,中国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心理分会须准确把握新时代老龄化社会特点,秉承习主席新阶段、新理念,配合各级政府决策配合和市场发展,在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一方面,以心理疾病预防为主方针制定和完善老年心理健康的评估标准,加强日常防护、疏导和干预疫后老年人心理问题,多举办讲堂论坛等活动,通过书籍出版、网络课程、电子平台等方式加强大众科普教育,普及人口老龄化形势、老龄政策法规、情绪管理、心理正向激励等方面的知识。另一方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的高度整合行业资源,加强研究未来老龄化心理状况新趋势及对策,加强老龄产业相关的人才培养和技能提升,扩展与国内外多学科学术团体的学术交流,探讨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的可行路径。

自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以来,老龄化国家战略愈加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我衷心希望,新一届老年心理分会在王大华主任委员带领下,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为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贡献智慧、提供助力、培养人才,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努力、新贡献。

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为推动养老人才的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构建养老产业人才发展的支撑体系。4月17日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主办，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承办的“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北京正式召开。由国内各大养老专业、养老企业以及老年学专家齐聚会议现场，共同见证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并研讨养老人才的发展前景及养老人才市场的愿景。

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为养老人才发展共献力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养老人才发展专委会，是集聚多学科、跨领域、多视角研究中国养老人才的专家学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学术平台，成为配合政府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支重要智库力量。以人才引领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实现“健康老龄有尊严，幸福生活有保障”愿景。开展“医养护健社”相结合的新型养老人才标准和规范创制，推进养老行业和老年健康服务专业教育，促进人才教育培养同政产学研用有机结合，推动养老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助力老年人度过健康晚年、品质老年，助力健康老龄化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应对任务愈加艰巨，既面临挑战又充满机遇的大格局、大背景下，养老人才发展专委会将立足职能定位，肩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直面养老痛点，养老人才发展专委会意义重大

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肖才伟指出，老龄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新形态，相对应的，老龄问题尚属于新问题，老龄事业和产业也属于新领域，问题之复杂，任务之艰巨，离不开一批精英人才的倾力参与，求新知，闯新路，破迷局，开新局。肖才伟提出，专委会成立之后，应高张招贤榜，广发英雄帖，延揽养老领域的研究者、实践者，建立专家库、人才库，通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及时回应老龄社会热点，直面养老问题痛点，剖析涉老政策堵点，为帮助决策部门破解养老难题、增进老年民生福祉，提供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政策建议。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谈到，“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作为老龄领域专业覆盖面广、专家资源丰富的国家一级专业学术社团组织，应积极建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担负起养老职业人才培养和发展重任。”中国老年人规模大、发展快，未富先老且发展不平衡，应对人口老龄化面临巨大挑战。在新的发展形势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经过半年多的筹备，成立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养老职业人才的培养体系，肩负起发展养老服务人才的重担，联合各方力量以发展的眼光，解决各种难点问题，探索职业发展新路径，为实现积极老龄化贡献力量。

明确养老人才发展方向，建设职业人才培养体系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张青山介绍，截止到2019年底，全国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已经近209家，并且招生规模有所扩大。同期，以高职“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为主体、包括中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在内的养老服务专业群基本建立起来。“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将有效的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满足养老人才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张青山指出，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合作，具有战略意义。学会能在养老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学研究水平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学院将推动养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方面的合作，扩大职业教育领域的话语影响力，积极助力专委会各项工作，为养老人才发展贡献力量。

探索养老人才培养方向，寻找养老人才发展新路径

对于专业委员会未来的发展，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主委吴江也提出了3个方面的期许，首先，专业委员会一定要服务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找准自己的研究定位，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养老事业的战略定位，抓住老龄化国情教育的基本人才问题展开科学研究；并强调，养老只能高质量，不能低质量，如果低质量就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所以从一开始的衣食住行就要开始讲究质量，讲质量讲评估就要有一套标准，从机构标准、行业标准到国家标准。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的最后，吴江总结道：“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以年龄为界的老齡化危机，仅从年龄上没有统一的健康定义，但是老年人更需要维护健康权，更需要社会的关怀和救助，真正意义上的老齡化就是全社会的关怀救助化。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养老事业的发展，才会变得有意义。”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

在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上的致辞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2021年4月17日

尊敬的肖才伟副会长、各位专家、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在这春暖花开的美丽季节，我们齐聚北京，参加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和养老人才高质量发展论坛，我代表学会对莅临本次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大家为学会工作和本次会议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于2000年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已经20年。截止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54亿，占到全国总人口的18.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76亿，占到全国总人口的12.6%，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巨大，老龄化发展速度很快，未富先老，未备先老，发展不平衡，给我们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严峻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人才特别是健康养老类职业技能人才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作为。指出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总书记的指示为我们在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人才体系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是由国家卫健委主管、全国老龄办代管，老龄领域专业覆盖面广、专家资源丰富的国家一级学术组织，应积极建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担负起养老职业人才培养和发展重任。为此，我们从去年年初即开始酝酿成立养老人才的专业分会，经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我们决定成立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经过半年多紧锣密鼓的筹备，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今天得以正式成立，可喜可贺。在此，我对人才专委会的工作提几点建议：

1、提高站位。应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树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大人才观”，联合各方力量、加强研究、勇于探索，积极

推动我国的养老人才体系建设。

2、搭建平台。团结组织全国养老事业（产业）人才开发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养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搭建养老发展人才的学术研究和实践交流平台，形成协同联动广泛参与的老龄人才培养格局。

3、学术引领。推动养老人才理论研究，推动我国养老人才教育培训体系的建设与完善，研究开发养老人才发展相关的行业标准，推动标准化发展。研究开发养老人才的全生命周期培养课程，推动课程的标准化与产品化发展。

4、产教融合。整合资源，建立产业合作机制，广泛联合老龄产业企业，建立养老人才发展及全生命周期师资培养计划及实践基地，促进养老人才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改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劳动力有效供给。进一步推进职业标准和职业教育、岗位评价的衔接，真正打通产业—专业—职业的壁垒，形成完整的人才培养—使用链，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我们的“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名称中的“发展”二字非常重要，要积极探索养老人才的职业发展路径、职业上升通道，建立养老人才的终身发展平台，提升养老人才的社会地位，使得更多的职业人才，尤其是年轻的人才，愿意进入养老行业、愿意以养老行业为终身职业。

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承担着重要使命，任重道远。我们很荣幸的邀请到原中国人事科学院吴江院长担任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的首任主任委员。吴江院长是我国劳动人事领域的知名专家，有着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我也欣慰的看到，在吴江院长的带领下，来自国内众多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职业院校的专家们加入到人才专委会，也有很多的养老企业积极的参与进来。专委会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

我相信，在吴江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在各位专家、委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打造一流的养老人才专业研究力、构建一流的养老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一定会将养老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打造成为养老人才发展领域的优秀的专业社会组织，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贡献力量。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本次会议的承办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我们双方也将在养老职业人才培养方面会有深入的合作。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农村养老分会成立大会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 在京召开

4月18日，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主办、民生智库老龄研究中心承办的“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成立大会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北京隆重举办。来自国内老年学、农村养老、涉老机构等多位专家齐聚一堂，共同为破解农村养老服务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聚智聚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农民养老保障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不健全等问题。为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农村老年人福祉，探索中国特色农村养老服务路径，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由民生智库动议，经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审议通过，成立农村养老分会。

成立大会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秘书长张劲松宣读了组建农村养老分会和主要负责人任职的批复。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为农村养老分会主任委员朱启臻，总干事唐艳红颁发聘书。中国农业大学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主任委员朱启臻宣读了预备会决议，并分别为特约顾问、副主任委员，颁发了聘书。

刘维林会长在致辞中，对农村养老分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主要是发挥“三个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行业发展环境。二是充分发挥问题解决的推进器作用，大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三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行业和农村老年人的整体利益。

农村养老分会主任委员朱启臻介绍了农村养老分会的工作要点、发展规划、2021年年度计划等。农村养老分会总干事、民生智库老龄研究中心主任唐艳红表示，农村养老分会将向全社会聚智聚力、在运营管理上创新创制，与总会同心同向，高效开展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农村养老分会副主任委员、民生智库老龄研究中心副主任潘明麒宣布了农村养老分会管理办法。

此外，会议现场还举行了全国农村养老服务创新案例征集启动仪式。为强

化新时代农村养老的研究储备和实践探索，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全国农村养老服务创新案例。

会议期间举办了“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农村养老分会特约顾问、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农村养老分会特约顾问、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党组成员兼巡视组组长、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席小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研究室主任冯文猛等专家共同探讨破解农村养老服务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在圆桌论坛环节，专家们也谈到，“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在乡村振兴计划加持下，随着城市养老尤其是大城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和功能的不断完善，农村养老以及城镇支持下的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将成为未来我国养老体系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将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农村养老专业研究力、构建农村养老服务综合数据库或数据共享平台，创新思维、努力实践，充分发挥分会的专业性、协调性，搭建农村养老相互交流的平台，构建与政府及社会沟通对话的通道，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服务，凝聚力量谱写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新华章。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

在“农村养老分会成立大会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 上的致辞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2021年4月18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农村养老分会的委员们：

大家好！

很高兴应邀参加本次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成立大会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也非常感谢各位领导、专家嘉宾及同仁于百忙之中

出席此次会议。在此，我谨代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对农村养老分会的成立、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领导机制明显加强，政策制度不断健全，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基本形成了以家庭养老为基本方式，以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保障重点，以互助养老服务为创新方向，面向全体农村老年人不断拓展服务的发展格局。但同时也存在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家庭养老能力弱化、农民养老保障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不健全、服务网络尚未形成、总量不足与高空置率并存、服务水平不高、供给能力有限、养老服务运行可持续性和监管不足等问题。此外，农村养老服务的资源要素投入长期不足，农村养老资源碎片化更加严重，与广大农村老年人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在乡村振兴战略形势背景下，随着城市养老尤其是大城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和功能的不断完善，农村养老以及城镇支持下的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将成为未来我国养老体系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

因此，成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农村养老分会，对于强化新时代农村养老的研究储备和实践探索，打造农村养老领域的对话平台、资源中心、业界桥梁和创新基地，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振农村养老消费市场，增强农村老年人福祉，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在此，我对农村养老分会今后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主要是发挥“三个作用”。

一是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农村养老分会作为一个专门研究农村养老的民间组织，要在社会组织、农村老年人和政府之间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方面，要向社会组织、农村老年人宣传农村养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广和普及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以及农村养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的理念和知识。另一方面，要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广大农村老年人的愿望和要求，为政府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升农村老年人福利出谋划策。

二是充分发挥问题解决的推进器作用，大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在促进农村养老服务的体制机制创新、养老服务创新、政策研究、专业人才培养、孝文化宣导等方面的宗旨下，农村养老分会应坚持“有序推进、重点突破”的发展原则，以政策研究、战略规划、专业规划、模式推广、资源整合等为主攻

方向，以专业性的专题研究、会议论坛、讲座培训、顾问咨询、资源对接等方式，商讨解决农村养老服务发展重难点问题，助推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社会组织和农村老年人的整体利益。要适应我国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下的农村养老分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式和新方法，努力建立分会自主活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要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促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要加强分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分会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要从大局出发，正确处理社会组织内各种矛盾和冲突，制定并实施农村社会组织规范和自律公约，切实保障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千红万紫安排著，只待新雷第一声。我相信，在各位领导的支持下，在朱启臻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在各位专家、委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打造一流的农村养老专业研究力量、构建一流的农村养老服务综合数据库或数据共享平台以及创新一流的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会将农村养老分会打造成全国优秀的农村养老专业社会组织之一。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消息·通知

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民发[202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监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外汇管理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分局）、知识产权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

显，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晴朗。但也必须看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鱼目混珠；有的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手段更便捷、形式更隐蔽；有的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火车、高铁、

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职责责令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要注意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要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一系列精准有力的行动，既要抓好部门内上下协同，也要加强部门间横向联动，确保打击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尽职尽责，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境作贡献。

2021年3月20日

转自“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民社管函〔2021〕43号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当前，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挡箭牌”；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牟取经济利益；有的举办研讨会、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 22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政策规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机违规

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举办，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禁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紧盯活动重要环节，严守宣传报道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过程监管。要厉行节约、勤俭务实，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业务

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

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收违法违规所得；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查处情况，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调整年检结论，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调整评估等级，不论等级多高，一律降为 2A 以下；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资格。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度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4 月 9 日，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决策部署，听取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成效，安排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受部领导委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深刻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把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当前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进一步强化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立足本地实际，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不负党中央、国务院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采取更加有力、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推进打击整

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全面开展。一是要在本省（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工作部署。各地要通过会议安排、文件指导等方式，实现工作部署全覆盖，并号召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积极踊跃参与打击整治工作。二是要有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有效举措。各地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传达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重申和强化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明确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主动履责及配合开展的工作事项，及时传导压力。三是要向本级社会组织发出提示提醒。一方面，各地要动员本级社会组织发出响应倡议，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行动；另一方面，各地须要求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自身管理、规范开展活动，杜绝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涉企收费、违规开展“一讲两坛三会”、违规评比表彰特别是借建党百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等行为。四是要建立健全非法社会组织发现、监测与查处机制。各地要加快成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建设步伐，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不断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五是要确保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抓紧抓细抓实各项任务，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劝散、曝光力度，及时核查处理上级转办的案件线索，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结果。要加强工作进展、特色做法、成效成果等情况的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切实提高打击整治社会效果。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民政部将建立打非工作日常监测记录机制，将各地开展打非工作情况作为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内容。各省（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对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督办职责，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各项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督促、有检查，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真正引向深入、取得实效，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用社会组织领域的风清气正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部分市、县（区）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工作负责同志通过视频方式收看会议。

转自“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国家卫健委：扎实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4月20日上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会召开老龄工作专题调研交流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4月13日至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组织5个调研组赴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东、重庆、四川等10省（市）开展老龄工作专题调研。

交流会上，5个调研组汇报了10省（市）老龄工作的进展成绩、典型经验和困难问题，并围绕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王建军指出，老龄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系统观念，扎实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解决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

老龄健康司全体同志及中国老龄协会有关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中老学字（2021）12号

2021年学术大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征稿通知

根据学会2021年工作计划的安排，我会将举办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主题的2021年学术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将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推动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深刻认识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的基本特征。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问题，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事关国家发展和百姓福祉的大局问题。据专家预测，2020年，我国将迎来第一波退休潮，全国老年人口将会达到2.55亿，而且老年人口结构发生变化，50后人口进入70岁群体队列，60后人口进入60岁群体队列，这不仅加剧了国家和社会面临的发展压力和养老挑战，而且使老年人口养老需求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发生重要变化。为了将挑战变为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动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十九届五中全会则进一步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则将2022年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作为重要工作目标。今年国家发展还处于两个“100年”交汇、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局、建党100周年以及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20周年的重要节点。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作为以老龄问题研究为主攻方向的社会组织和智库机构，要抓住这些重要机遇，立足学会定位，落实学会责任，充分发挥学会多学科、跨学科、多层次、多架构的优势，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集思广益，充分发挥高层次智库的作用。

二、会议主题及主要范围

学术大会的主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投稿题目可以从以下板块中选择，也可围绕主题自行设计。

【理论与政策】

-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论述
- 2、有关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观点
- 3、国家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政策研究

【人口老龄化发展及其应对】

- 4、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的主要阶段和基本特点
- 5、我国老年人口结构变化及其影响
- 6、我国养老需求的变化及其影响

- 7、我国养老问题的群体差异和地区差异;
- 8、我国应对养老问题的供给侧与需求侧问题研究

【养老事业研究】

- 9、我国养老事业的概念、内涵、外延及主要命题
- 10、政府和政策在推动养老事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11、推动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构建
- 12、影响推动养老事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养老产业研究】

- 12、我国养老产业的概念、内涵、特点和发展
- 13、政府在推动养老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14、我国养老产业体系研究
- 15、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在养老产业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16、养老产业发展对满足居家养老需求的影响
- 17、影响养老产业体系建设的主要因素
- 18、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建设的重要意义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 19、用系统论、协同论、整体论认识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 20、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21、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22、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23、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的地位
- 24、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25、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中的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 26、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27、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28、社区老年教育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
- 29、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中的地位
- 30、打造高质量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 31、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与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

【地方主要做法和经验】

- 32、各地政府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主要模式和经验

- 33、大城市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主要做法
- 34、农村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主要做法
- 35、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 36、国外发达国家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的做法和经验

【基础研究】

- 37、老龄科学基础研究（包括老年社会学、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等）
- 38、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健康管理、智慧医养等）
- 39、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包括老龄金融、养老金制度、老年人优待等）
- 40、农村养老问题研究及应对（包括现状、问题、应对等）
- 41、老龄社会治理研究和推动（包括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
- 42、防疫抗疫常态化下的老年人问题研究

三、会议奖项

本次大会将继续评选优秀论文和论文组织奖，并编辑出版2021年论文集(题目待定)。学会学术部负责稿件的接收、组织评审和论文集编辑等工作。获奖证书由学会统一制作和颁发。

四、投稿截止日期和稿件格式要求

1、投稿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2、对选题和稿件的要求：（1）要求投稿论文未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未在其他学术会议上交流过。（2）要求投稿者认真阅读会议主题和选题参考。在这个大范围内，投稿者可以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各地实践情况，有针对性地撰写题目较小但内容具体的论文。（3）题目要鲜明；理论联系实际，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切忌内容空泛，随意发表议论；切忌以会议文件、工作总结代替论文；欢迎以问题为导向、能够反映真实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新鲜观点的实地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和体现新时代工作创新、理论创新的论文。

3、投稿邮箱：投稿须提供电子版稿件，发送至学会学术部邮箱：xsbc@cagg.org.cn 为了环保要求，不再接收纸质版论文稿件。

4、对稿件格式的要求：（1）投稿应包括题目、作者姓名、地区（省市县）、邮编、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书目、作者简介、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部分。**没有联系电话的稿件将不予审阅。**（2）稿件统一为中文电子文档word文件排版格式。**文件名命名规则为：地区（省-市-县）+第一作者姓名+论文题目。**

（3）一篇论文设立一个文件名，可以多篇论文纳入一个共同文件夹，但切忌将

多篇论文连在一起。(4) 论文标题为 3 号黑体字, 其余均为 5 号宋体字。论文限 5000 字以内, 1.5 倍行距, A4 纸排版。(5) 请作者定稿后再发送, 以接收到的第一稿为终稿。(6) 对于收录进论文集的稿件, 必须签订“属于原创性作品”协议。

五、联系方式

1、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经路 11 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邮 编: 100050

3、联系人: 苏霞 010-63169133 (学术部) 18510959771

姚远 13522922210

4、电子邮箱: xsb@cagg.org.cn (学术部)

欢迎投稿! 欢迎参会! 欢迎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和热心参与老龄问题研究的同仁为 2021 学术大会提交高质量的论文。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秘书处编辑 (内部资料)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西经路 11 号

邮 编: 100050

学会网站: www.cagg.org.cn

工作邮箱: zhjxian99@163.com

电 话: 010—84120446

传 真: 010—84112925 (自动)